

## 嘉南藥理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

97年6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條設置「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
- 二、本小組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選5位委員組成，其中女性組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主持。
- 三、本小組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意指：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且涉及至少一方為學生之事件，含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本小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準則，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之專任幹事協助之。
- 四、本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 1.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 2.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 3.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 4.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
  - 5.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 6.初步審閱申請案件之實質調查報告。
- 五、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應於法定期限(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本小組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的實質調查報告均需提至本委員會議決後定案。
- 七、處理申請案件若有組成調查小組時，由調查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則由本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
- 八、處理申請案件若沒有組成調查小組時，本小組得在權限範圍內對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與案件有關之人員進行約談或適度調查，視案件需要敦請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調查，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 九、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調查委員為本校人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參與調查會議可支領出席費用；委員若為職員則依據本校人事室規定以加班費用計算或擇日補休，委員若為教師以教師鐘點費用計算。

校外外聘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及調查會議出席費。若委員為校園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其出席費以每小時1,600元計，其餘委員則以每場2,000元計。
- 十一、本細則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